

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四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五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六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七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、8、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八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、8、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